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6：保险合同的订立（★★）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1、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要约**），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承诺**），保险合同成立。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某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周某向刘某推介一款保险产品，刘某认为不错，于是双方约定了签订合同的时间。订立保险合同时，刘某无法亲自到场签字，就由周某代为签字。后刘某交纳了保险费。此时，应视为刘某对周某代签字行为的追认。（ ）

答案：√

解析：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甲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张某向王某推销一款保险产品，王某符合该保险的承保条件。张某向王某出具了一份投保单，王某口头同意投保，张某代替王某在投保单上签字，王某向甲保险公司交纳了保险费。由于内部工作流程问题，甲保险公司迟迟未向王某签发保险单，后在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合同效力及保险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王某已经交纳保险费，甲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B. 保险合同未生效，甲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责任
- C. 张某代替王某签字，该合同对王某不生效
- D. 张某代替签字有过错，应当承担对王某的保险责任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二、保险合同的条款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2、**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标的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指保险合同所要保障的对象。

(1) 以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应明确其种类、坐落地点，以便于保险人能据此评估危险，确定是否承保和保险费率的多少。

(2)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寿命、身体和健康。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4、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

(1) 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未说明，不生效）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提示、说明的方式

①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义务。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③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 举证责任

①**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②**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司法解释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三、保险合同的形式

1、保险合同的表现形式包括：保险单、保险凭证、暂保单、投保单、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书面形式。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1）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2）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3）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合同中记载内容不一致时，下列关于认定规则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的，以投保人选择的内容为准
- B.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 C.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 D.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7：保险合同的履行（★）

1、投保人的义务

（1）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①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②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解释】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保险人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缴纳不具有强制性）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危险增加”是指订立保险合同时双方当事人未曾估计到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其后果是保险人有权要求提高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举例】原来输送农产品的汽车，现改运易燃易爆品。

【注意】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解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4）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仍应保持日常保养维护，不能光靠保险公司）

（5）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设备灭火）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①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如施救费用等。（如：一个灭火器180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②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为确定事故性质进行鉴定支出的费用。如：查监控的费用500元）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③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费用及其他合理的、必要的费用。

【解释】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120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60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80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6万元施救费。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数额是（ ）。

- A. 46万元
- B. 60万元
- C. 80万元
- D. 86万元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

（1）设备价值120万元，但保险金额为60万元，属于不足额保险，原本保险公司应赔偿 $80 \times 60 / 120 = 40$ （万元）；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又支付了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公司应赔，且应在原本的损失赔偿额之外另赔，共计保险公应向甲公司的赔付额 $= 40 + 6 = 46$ （万元）。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索赔

(1) 索赔的时效

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且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 诉讼时效:

①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解释】**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年。

- A. 5
- B. 4
- C. 3
- D. 2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向保险人索赔的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
- B.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 C.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D. 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人应付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